

# 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1、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917号）注册同意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23双溪债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

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5.8%。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簿记现场咨询专线：010-88170571。

注：其中的北京号码为公司全国统一后台电话及传真系统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

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人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人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人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9、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为基础发行额的2倍。

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安排如下：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23 双溪债 02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的《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分销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

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直接投资人：**指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我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一）时间安排

1、2023 年 6 月 14 日周三（T-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文件。

2、2023 年 6 月 16 日周五（T-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文件。

3、2023 年 6 月 19 日周一（T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簿记管理人接收订单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2023年6月20日周二（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2023年6月21日周三（T+2日），簿记管理人应于当日中午11点前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

6、2023年6月21日周三（T+2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收到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于当日下午4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 （二）基本申购程序

1、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其他投资人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投资人信息表传真至簿记

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人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并向获配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3、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投资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划付认购款项。

### 三、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和本次发行的手续费。

### 四、其他投资人申购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一）《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投资者将获配量托管场所勾选为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则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五）、《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六））；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人应按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分销协议或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

##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人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010-88170901。

2、咨询专线：010-88170571。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杨铃珊、颜志强、王平、段思豪、何伟豪、张风富

电 话：021-20730733、021-20730714

邮政编码：200135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

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 附件一

## 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非累计申购）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住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户名       |                              |               |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br>的一级托管账户详<br>情                                                                                                                                                                                                                                                                          | 户名：      | 中国证券登记公<br>司上海分公司的<br>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 账号：      |                              | 账号：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5.80%；</p> <p>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p> <p>4、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2+2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p> <p>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71。</p> |          |                              |               |  |
| <p>投资人在此承诺：</p> <p>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人已进行投资人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内容与《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p>                                                        |          |                              |               |  |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附件二

### 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投资人依法具有购买申购中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资格，有权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投资人用于申购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投资人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 4、本投资人保证并确认，本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本投资人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申购。
- 6、本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效力。
- 7、本投资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投资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本投资人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人即有义务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文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2023年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  
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规定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6.00%。某投资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亿元） | 托管场所选择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br>上海分公司 |
| 5.0% | 0.5      | √        |                   |
| 5.3% | 0.4      | √        |                   |
| 5.7% | 0.3      | √        |                   |
| 5.9% | 0.2      | √        |                   |
| --   | --       | --       | --                |

请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仔细阅读报价含义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9%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4亿元（即0.5亿元+0.4亿元+0.3亿元+0.2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9%，但高于或等于5.7%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2亿元（即0.5亿元+0.4亿元+0.3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7%，但高于或等于5.3%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9亿元（即0.5亿元+0.4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8%，但高于或等于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5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0%，有效申购金额为0亿元；
- ✓ 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声明：如其他投资人未仔细阅读报价含义导致填写报价出现错误，一切后果自负！

#### 附件四

#### 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及联系方式

（一）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杨铃珊、颜志强、王平、何伟豪、段思豪、张风富

联系电话：021-20730733、021-20730714

传真：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二）承销团成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罗华键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

邮政编码：518033

附件五：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否（）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